

**2025年度
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 附件	32
第五部分 附表	10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7
二、收入决算表	107

三、支出决算表	1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0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0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聚焦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能，调整完善乡镇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落实人员编制优化配置和领导职数管理要求，完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更好发挥机构编制的服务保障作用，有力助推乡镇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助推乡村经济发展、着力改善民生、提升基层治理水平、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健全乡镇权责清单制度，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不断提升基层法治现代化水平，持续推动乡镇职能由“行政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

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

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防邪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苍溪县五龙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五龙镇退役军人服务

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五龙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五龙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建设、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五龙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综治事项解决，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负责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城乡基层治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5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强基固本筑堡垒，党建引领提质效。一是建强基层党组织堡垒。扎实开展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将学习教育和工作实际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制定学习计划，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定期开展，今年以来共开展学习 12 次。完成 1 个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整改挂

牌问题 12 个，跟班培养后备党组织书记 3 人。二是强化干部履职能力培训。持续提升党员干部理论水平和业务学习能力，举办年轻干部读书班 22 期、主题宣讲 14 期、党务工作培训班 3 期，并集中培训村（社区）“两委”干部 4 次，累计培训党员 600 余人次。三是严守党员队伍廉政底线。开展“七一”讲党课等活动 3 次，不断激励党员们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做有标杆。镇党委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议 4 次，同级监督专题会议 4 次，组织开展廉政教育 18 次，教育党员干部 154 人次，增强全镇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2. 聚力项目稳增长，比拼赶超促发展。一是稳经济提质增效。2025 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804 万元，其中社会投资 2,469 万元，占比 88.1%。二是推项目提速落地。今年以来，实施项目 15 个，总计投资 313.45 万元，新建村组道路 2.1 千米，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便利；硬化水库放水渠系 800 米，修建灌溉管网 120 亩，整治山堰池 2 口，维修整治提灌站 2 个；新建鸡场育雏室 1 栋 328 平方米、散养示范点 1 个，引进专业机构对三会村农文旅产业进行全方位提升。三是强产业积蓄动能。全年播种粮食 2.9 万亩，产量 1.32 万吨，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面积 1.64 万亩。按照“3+1+N”产业发展思路，抓好红心猕猴桃、雪梨、中药材三大主导产业。实现复合种植早玉米 4230 亩，种植油菜 8846 亩，水稻 4800 亩，小麦 5680 亩。全年出栏生猪 4.4 万头，肉牛 540 头，肉羊 1622 只，鸡鸭 40 万只。抓实“非农化”“非粮化”

整治，120 亩流出耕地复耕复垦。大力发展园区特色产业，现有猕猴桃 1500 余亩，苍溪梨 3000 亩，脆红李、蜂糖李 1000 余亩，新发展赤芍、杜仲、丹参等地道中药材 300 余亩，培育家庭农场及业主大户 95 家。

3. 深耕乡村促振兴，实干笃行惠民生。一是抓防返贫监测帮扶。开展常态化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全年共入户核查上级推送风险预警信息 194 条，其中，县级、省级共推送 191 条，农户自主申报 1 条，村组网格排查 2 条。识别纳入监测对象 3 户 9 人。及时做好脱贫人口动态管理，今年增加 7 人，减少 10 人；2025 年秋季雨露计划学生补助申报 61 人。二是优产业促农增收。深化校地合作，与四川旅游学院建立合作关系，统筹 30 万泸州帮扶项目资金，围绕研学培训及周末经济主题，打造升级三会村“树尖上的餐厅”闲置资产。联合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到村开展电商培训 2 场，培训 113 人次，培育本地网红直播带货，销售苍溪梨、猕猴桃 2.4 万斤，销售额 10 万余元。帮助三会研学基地加强生源对接，今年以来接待研学培训 21 批次 2400 人次，与省新华文轩、县文旅集团就研学路线设计、课程开发和市场资源互动达成初步意向。三是深化人居环境整治。实行“周督查、月考核、季总结”制度，通过挂图作战、发动群众等方式，用好积分制、红黑榜提高群众参与度。今年来，共清理生活垃圾 2000 余吨，增设垃圾清运点 9 个，整治白色垃圾堆放点、黑水堰 14 处。

4. 厚植民生增福祉，优化服务暖民心。一是筑牢社会保障根

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1.2 万余人次，参保率稳居 99%，其中特殊困难群体实现 100% 全员参保。稳步落实养老保险政策，完成 3954 名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员认证与续发工作，并为新增符合条件的特殊人员全额代缴保费，确保老有所养。二是优化公共服务品质。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今年以来，引入医疗人才 2 人，组织村医培训 2 次，家庭医生签约农户 3889 户，开展全民健康体检 4 次 2492 人次，规范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随访等服务。深化精神文明建设，依托现有的 1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9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政策宣讲 30 余次，扶弱济困关爱志愿活动 120 余次。全镇自来水、天然气覆盖率达 100%。三是落实社会救助兜底。坚持精准识别、高效救助，全年新审核纳入低保 72 户 139 人，对符合条件的 192 户家庭实施临时救助；共计发放低保、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民生保障补助资金 500 余万元。持续保障全镇 58 名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切实做到弱有所扶、难有所帮。

5. 守牢底线防风险，平安护航筑屏障。一是安全生产常抓不懈。压实“两个责任”，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聚焦建筑施工、烟花爆竹、道路交通、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建立“排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机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16 次，排查并闭环整改隐患 56 个。全年安全形势平稳，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二是高效化解矛盾纠纷。持续畅通信访渠道，严格落实

领导接访、包案制度，针对重点问题建立“一事一策”台账，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6 起，化解率达 100%。开展反邪教、反诈骗、禁毒宣传工作 36 次；接收 12345 热线 179 件，办结率 100%；全年社会大局保持持续稳定。三是提升应急处突能力。系统修订完善防汛抗旱、防震减灾等专项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专业化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5 次，对应急队伍人员开展培训 4 次，常态化对地灾隐患点周边群众、学生、留守老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营造安全工作齐抓共管良好氛围。全镇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得到切实提升。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711.0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459.12 万元，增长 20.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度专项任务增加，项目支出相应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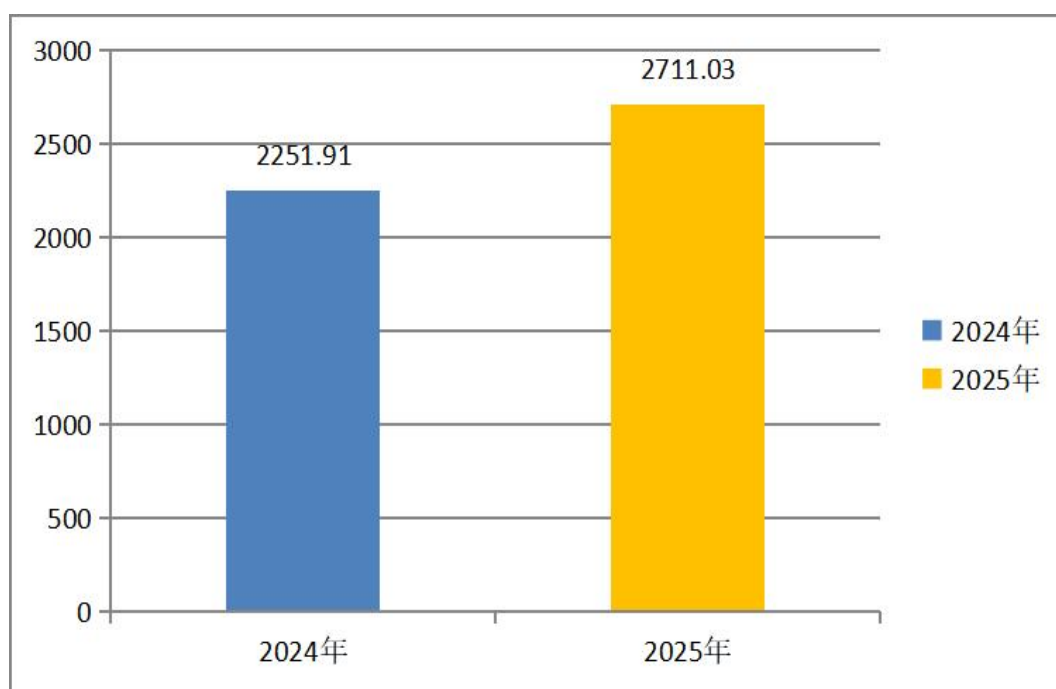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666.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78.88万元，占8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万元，占3.7%；其他收入190万元，占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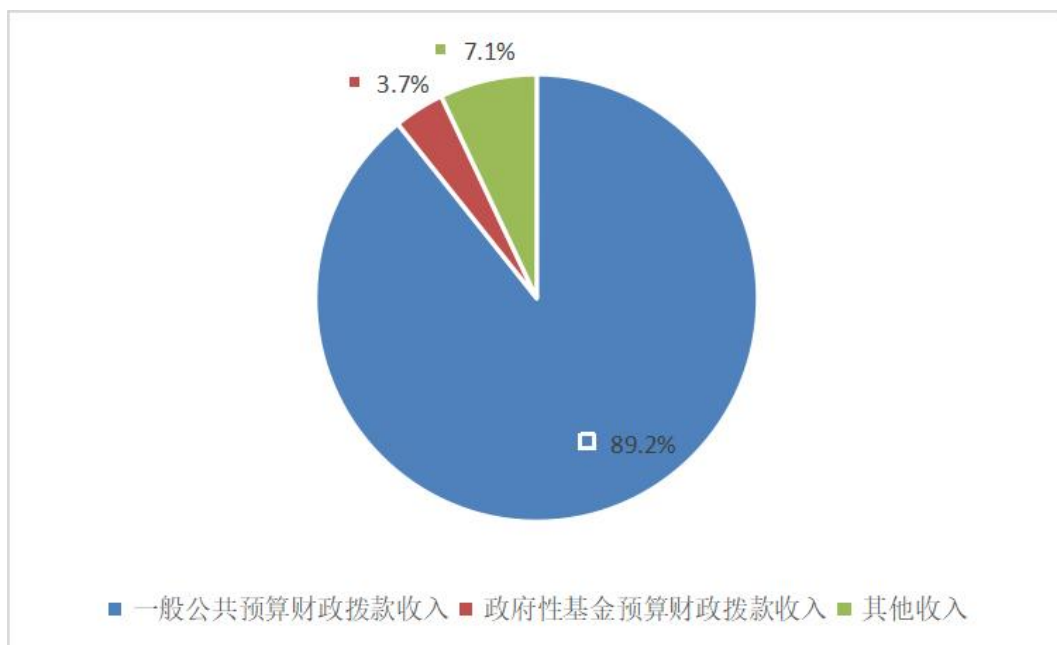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631.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0.12万元，占40.3%；项目支出1,571.23万元，占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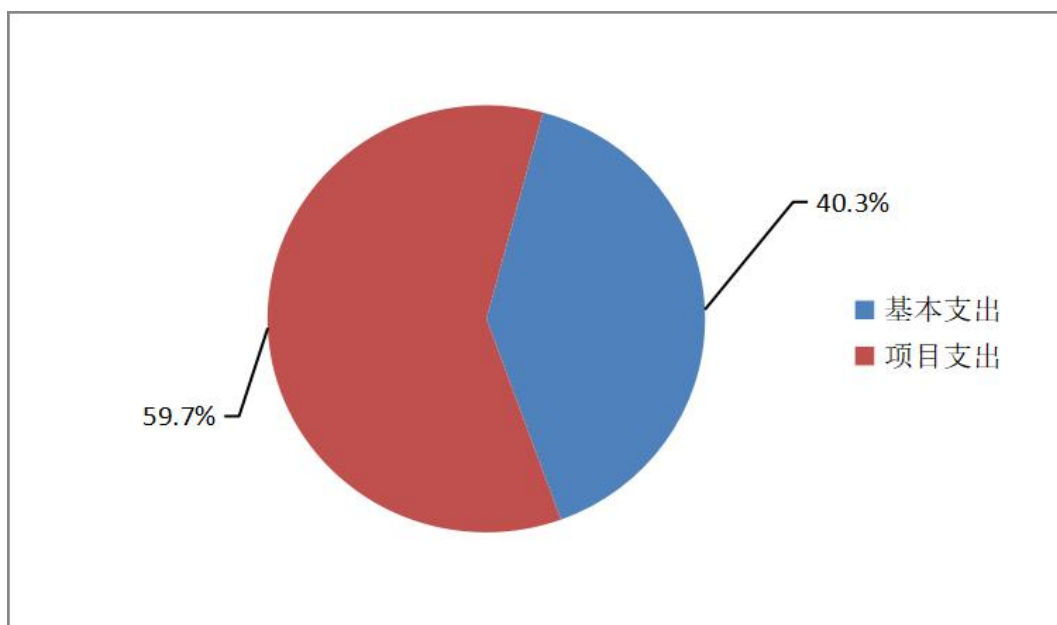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476.8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442.11万元，增长21.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5年度专项任务增加，项目支出相应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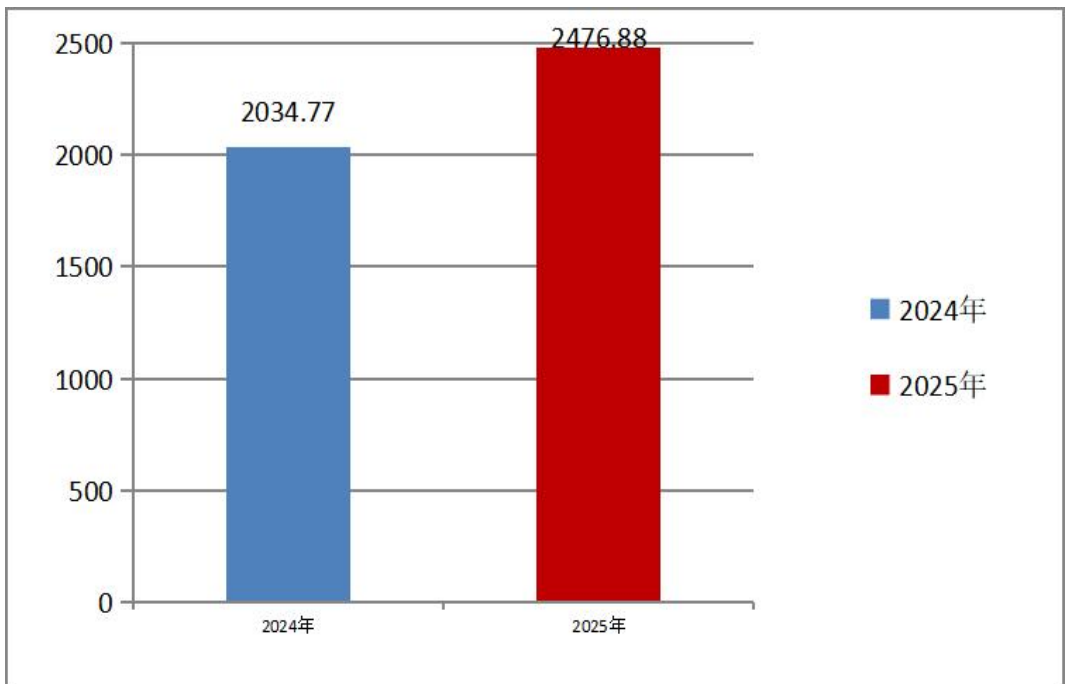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民生、乡村建设、基层运转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2130104事业运行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407.0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97.7%，主要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比2024年度增加92.33万元，增长29.3%，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78.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5.26万元，增长21.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5年度专项任务增加，项目支出相应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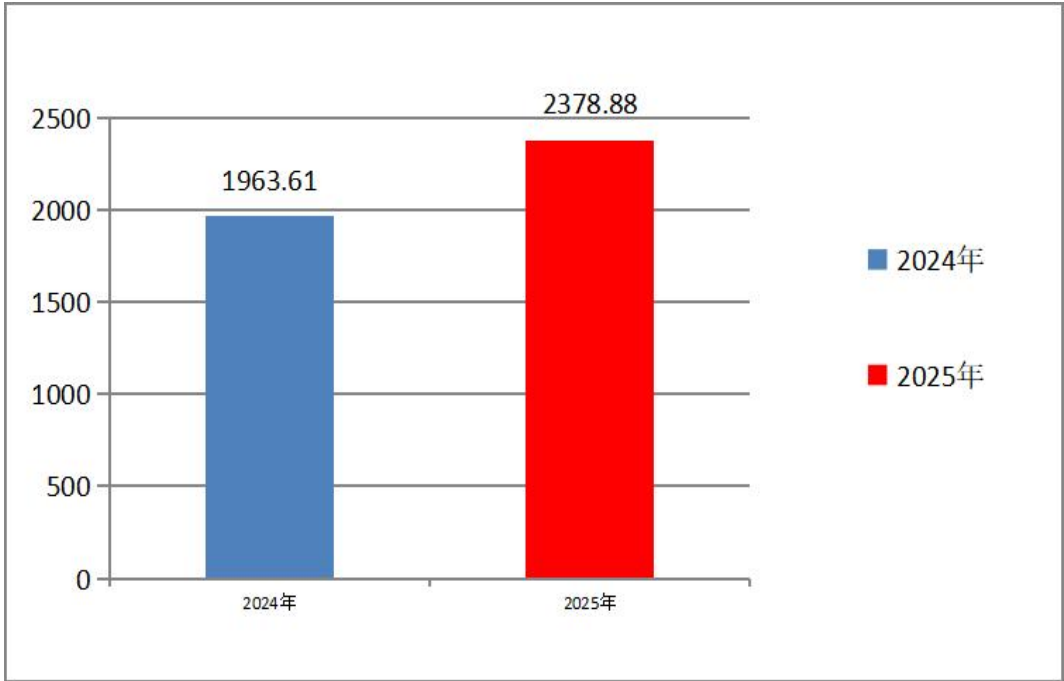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78.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6.55万元，占3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75万元，占5.4%；卫生健康支出35.55万元，占1.5%；城乡社区支出303万元，占12.7%；农林水支出971.08万元，占40.8%；交通运输支出109.3万元，占4.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91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94.94万元，占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8万元，占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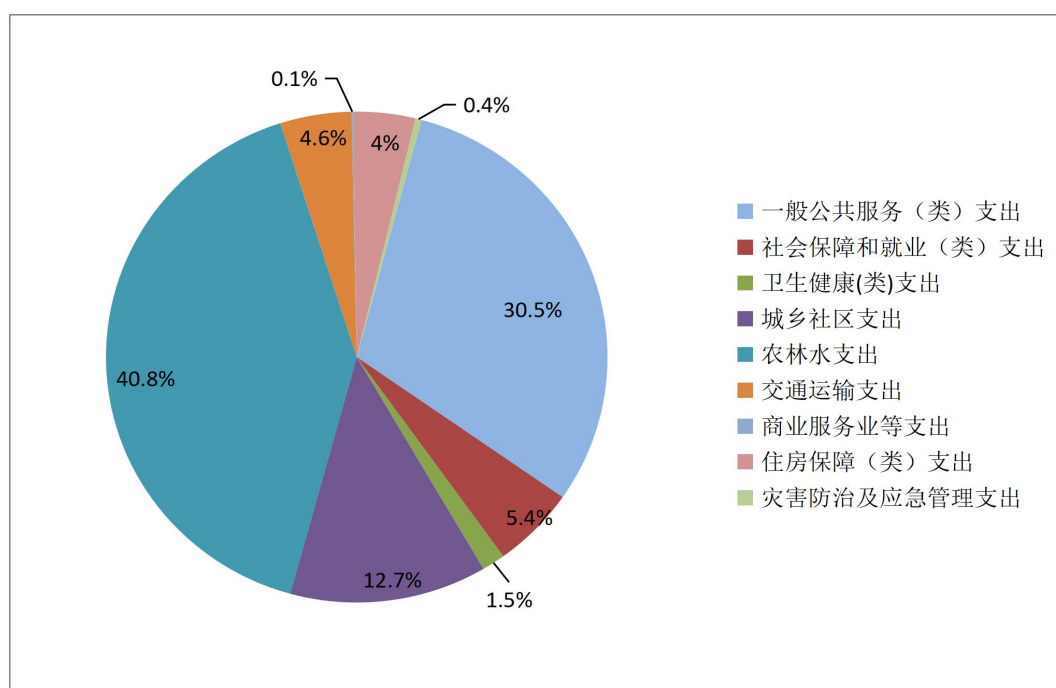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378.8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72.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05.9万元,完成预算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日常定额公用经费及财政专项资金未及时支付。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78.12万元,完成预算7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工作经费及财政专项资金未及时支付。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7.61万元,完成预算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未及时支付。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71万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党组织活动经费未及时报账。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预算5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党组织活动专项经费未及时报账。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6.52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退休人员未及时报销个人补助。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为3.11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5.52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05万元，完成预算7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资料还在审核，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56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41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1.14万元，完成预算100%。

1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

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结算，资金结转下年待结算完成后支付。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成预算7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未及时报账。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0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07.09万元，完成预算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综合定额公用经费、工会经费未及时支付。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相关报账资料尚未收齐，暂未拨付，结转下年待资料完善后办理资金支付。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相关报账资料尚未收齐，暂未拨付，结转下年待资料完善后办理资金支付。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相关报账资料尚未收齐，暂未拨付，结转下年待资料

完善后办理资金支付。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7.2万元, 完成预算100%。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2.1万元, 完成预算100%。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预算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相关报账资料尚未收齐, 暂未拨付, 结转下年待资料完善后办理资金支付。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预算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资金结转下年待结算完成后支付。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130.74万元, 完成预算89.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已拨付部分进度款, 剩余款项结转下年, 待后续完善报账资料后支付。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 支出决算为63.19万元, 完成预算51.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已拨付部分进度款, 剩余款项结转下年, 待后续完善报账资料后支付。

2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2.75万元，完成预算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村工作队未及时报销工作经费。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7.56万元，完成预算100%。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00.47万元，完成预算7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村（社区）项目还在设施，剩余资金结转至下年度继续使用。

3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9.3万元，完成预算3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相关报账资料尚未收齐，暂未拨付，结转下年待资料完善后办理资金支付。

3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91万元，完成预算100%。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17.19万元，完成预算100%。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7.75万元，完成预算100%。

3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相关报账资料尚未收齐，暂未拨付，结转下年待资料完善后办理资金支付。

3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9.8万元，完成预算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最终结算，少量资金结转下年，待项目完工后据实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0.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0.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7.91万元、津贴补贴95.43万元、奖金226.37万元、绩效工资94.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6.5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5.5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83万元、住房公积金77.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05万元、生活补助12.24万元、奖励金0.51万元。

公用经费99.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3万元、印刷费2.76万元、水费0.36万元、电费3.12万元、邮电费1.54万元、差旅费24.56万元、维修（护）费1.32万元、租赁费0.35万元、公务接待费3.39万元、劳务费0.6万元、工会经费2.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0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9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8.39万元，完成

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1.41万元，下降14.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5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39万元，占40.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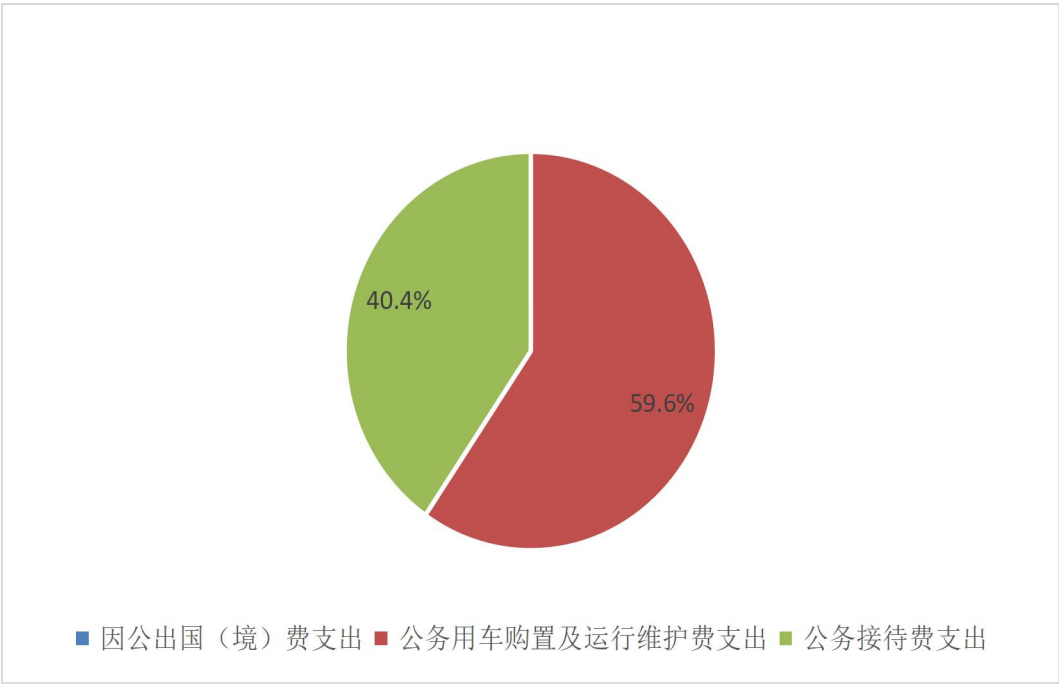


图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无变化。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五龙镇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3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1.41万元，下降29.4%。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39万元，主要用于五龙镇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91批次，56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3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执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全生产生活工作、森林防灭火工作等检查、督查接待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7%。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85万元，增长37.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项

目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2024年度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9.71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7.73万元，增长21.6%。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支付公车租赁费及残疾人保障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2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项目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在2025年度，组织对五龙镇新梁村2025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川财农〔2024〕94号）等41个项目涉及金额1,475.7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4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3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五龙镇嘉龙村2025年度重点帮扶村建设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23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紧扣镇人民政府年度中心工作，指标设置科学合理。2025年度各项工作有序落地，较好达成既定绩效目标，综合效益明显。预算管理、绩效监控、信息公开等工作规范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五龙镇嘉龙村2025年度重点帮扶村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5分，绩效自评综述：专项预算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项目有序落地推进，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社会效益有效发挥，较好完成既定工作任务，实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管控到位，财政资金使用合规，切实保障相关事业有序开展。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金控集团帮扶经费。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当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指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

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项目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3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3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指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4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5年度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

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设 7 个内设机构，4 个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财政所，苍溪县五龙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五龙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苍溪县五龙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五龙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苍溪县五龙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

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

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防邪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五龙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五龙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五龙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

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五龙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建设、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五龙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综治事项解决，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负责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城乡基层治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事务性工作；完

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5 年年末，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总编制 62 名，其中行政编制 28 名，机关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32 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0 人）。在职人员总数 60 人，其中公务员 26 人，机关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3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0 人）。财政拨款退休人员 37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 1,95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8.63 万元。

2025 年年末决算收入 2,71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8.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 万元，其他收入 19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4.15 万元。

（二）支出情况

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 1,95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2.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5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9.5 万元，农林水支出 859.9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0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 万元。

2025 年年末决算支出 2,631.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881.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01 万元，农林水支出 971.0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9.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9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无结余，其他收入结转 79.68 万元，主要是县级相关部门专项补助收入结转。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满分 65 分，实际得分 57.59 分，具体如下：

1. 履职效能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履职效能，得分 5 分。一是稳经济提质增效。2025 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804 万元，其中社会投资 2,469 万元，占比 88.1%。二是推项目提速落地。今年以来，实施项目 15 个，总计投资 313.45 万元，新建村组道路 2.1 千米，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便利；硬化水库放水渠系 800 米，修建灌溉管网 120 亩，整治山堰池 2 口，维修整治提灌站 2 个；新建鸡场育雏室 1 栋 328 平方米、散养示范点 1 个，引进专业机构对三会村农文旅产业进行全方位提升。三是强产业积蓄动能。全年播种粮食 2.9 万亩，产量 1.32 万吨，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面积 1.64 万亩。按照“3+1+N”产业发展思路，抓好红心猕猴桃、雪梨、

中药材三大主导产业。实现复合种植早玉米 4230 亩，种植油菜 8846 亩，水稻 4800 亩，小麦 5680 亩。全年出栏生猪 4.4 万头，肉牛 540 头，肉羊 1622 只，鸡鸭 40 万只。抓实“非农化”“非粮化”整治，120 亩流出耕地复耕复垦。大力发展园区特色产业，现有猕猴桃 1500 余亩，苍溪梨 3000 亩，脆红李、蜂糖李 1000 余亩，新发展赤芍、杜仲、丹参等地道中药材 300 余亩，培育家庭农场及业主大户 95 家。

（2）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履职效能，得分 5 分。一是抓防返贫监测帮扶。开展常态化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全年共入户核查上级推送风险预警信息 194 条，其中，县级、省级共推送 191 条，农户自主申报 1 条，村组网格排查 2 条。识别纳入监测对象 3 户 9 人。及时做好脱贫人口动态管理，今年增加 7 人，减少 10 人；2025 年秋季雨露计划学生补助申报 61 人。二是优产业促农增收。深化校地合作，与四川旅游学院建立合作关系，统筹 30 万泸州帮扶项目资金，围绕研学培训及周末经济主题，打造升级三会村“树尖上的餐厅”闲置资产。联合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到村开展电商培训 2 场，培训 113 人次，培育本地网红直播带货，销售苍溪梨、猕猴桃 2.4 万斤，销售额 10 万余元。帮助三会研学基地加强生源对接，今年以来接待研学培训 21 批次 2400 人次，与省新华文轩、县文旅集团就研学路线设计、课程开发和市场资源互动达成初步意向。三是深化人居环境整治。实行“周督查、月考核、季总结”制度，通过挂图作战、发动群众等方式，用好积

分制、红黑榜提高群众参与度。今年来，共清理生活垃圾 2000 余吨，增设垃圾清运点 9 个，整治白色垃圾堆放点、黑水堰 14 处。

（3）坚持维护民生保障履职效能，得分 5 分。一是筑牢社会保障根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1.2 万余人次，参保率稳居 99%，其中特殊困难群体实现 100% 全员参保。稳步落实养老保险政策，完成 3954 名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员认证与续发工作，并为新增符合条件的特殊人员全额代缴保费，确保老有所养。二是优化公共服务品质。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今年以来，引入医疗人才 2 人，组织村医培训 2 次，家庭医生签约农户 3889 户，开展全民健康体检 4 次 2492 人次，规范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随访等服务。深化精神文明建设，依托现有的 1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9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政策宣讲 30 余次，扶弱济困关爱志愿活动 120 余次。全镇自来水、天然气覆盖率达 100%。三是落实社会救助兜底。坚持精准识别、高效救助，全年新审核纳入低保 72 户 139 人，对符合条件的 192 户家庭实施临时救助；共计发放低保、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民生保障补助资金 500 余万元。持续保障全镇 58 名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切实做到弱有所扶、难有所帮。

2. 预算管理满分 25 分，得分 21.49 分

（1）预算编制质量满分 8 分，得分 7.5 分。我部门严格按

— 40 —

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2025 年年初部门预算数 1,728.63 万元,2025 年年初部门预算执行数 1,514.62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为 12.4%,根据计算得分 3.5 分;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为 0,得分 2 分;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为 0,得分 2 分。

(2) 支出执行进度满分 7 分,得分 6.99 分。我部门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数为 1,263.96 万元,支出预警金额为 0 万元,支出违规金额为 0 万元,根据计算得分 3.5 分;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数为 1,941.78 万元,支出预警金额为 13.64 万元,支出违规金额为 0 万元,根据计算得分 3.49 分。

(3) 预算年终结余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我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无结余,其他收入结转 91.82 万元,得分 2 分。

(4) 严控一般性支出满分 8 分,得分 5 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年初预算 43.98 万元较 2024 年 49.26 万元实现压减,不扣分,压减比例为 10.7%,根据计算加分 2 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 67.15 万元较 2024 年 46.24 万元增加,增加比例为 45.2%,扣分 3 分。

3. 财务管理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 财务管理制度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我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得分 2 分;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分 2 分。

(2) 财务岗位设置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我部门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并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得

分 2 分。

(3) 资金使用规范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我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分 4 分。

4. 资产管理满分 9 分，得分 5.1 分

(1) 人均资产变化率满分 3 分，得分 0.3 分。我部门 2025 年年初 63 人，资产总额 782.85 万元；年末 62 人，资产总额 882.06 万元。根据计算，我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14.5%，得分 0.3 分；人均资产增长率为 14.5%，得分 0 分。

(2) 资产利用率满分 3 分，得分 1.8 分。截至 2025 年年末，我部门办公家具账面价值 68.46 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 9.06 万元，根据计算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13.2%，得分 0.3 分；我部门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137.82 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101.79 万元，根据计算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73.9%，得分 1.5 分。

(3) 资产盘活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截至 2025 年年末，我部门无闲置资产，得分 3 分。

5. 采购管理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我部门 2025 年政府采购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此项指标不适用，不扣分。

(2) 采购执行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我部门 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收入，总预算数 50 万元，实际支付

37.22 万元，根据计算得分 3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32.0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7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48.3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55.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8 个。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0.21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1）决策程序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我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得分 4 分。

（2）目标设置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我部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资金量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分 4 分。

（3）项目入库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我部门部门预算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得分 4 分。

2. 项目执行满分 12 分，得分 10.94 分

（1）资金执行同向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我部门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得分 4 分。

（2）项目调整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我部门对已完成项目，

结转指标年末退回财政；对需调整的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相对应的调整措施，得分 4 分。

（3）执行结果满分 2 分，得分 0.94 分。我部门预算结余率小于 10% 的项目数量 8 个，部门预算项目总数 17 个，根据计算得分 0.94 分。

3. 目标实现满分 11 分，得分 7.27 分

（1）目标完成满分 4 分，得分 1.87 分。我部门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数量 7 个，部门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总数 15 个，根据计算得分 1.87 分。

（2）目标偏离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我部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一致，无偏离，得分 4 分。

（3）实现效果满分 3 分，得分 1.4 分。我部门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数量 7 个，部门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总数 15 个，根据计算得分 1.4 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情况

我部门坚持以结果应用为导向，不断深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过程监控、绩效评价与评价结果应用的有机结合，对 2025 年度整体绩效情况、项目绩效情况开展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形成自评报告提交县财政局复核；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以后年度政策调整、预算资金安排和内设机构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优化支出结构，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规程》要求，我部门及时按程序、按要求、按时间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公开了部门预算和绩效自评信息，自觉接受县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3. 整改反馈情况

截至 2025 年年末，我部门无整改反馈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以《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6〕3 号）为基础，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定，一级绩效评价指标设为总体绩效、项目绩效两类，总分 100 分，我部门根据自评情况实际得分 87.8 分。全年预算执行、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精细化。在实际工作中的资金需求与在预算编制时的资金安排上存在出入，预算执行监督力度不够。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优化。绩效目标设定指向不够明确，目标选用重点不突出，定性指标较多，定量指标较少。

（三）改进建议

一是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

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二是年初根据单位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更加科学合理的制定各项绩效目标，确保预算资金的使用更加高效、合理，确保年底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附件2

五龙镇嘉龙村2025年度重点帮扶村建设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五龙镇嘉龙村 2025 年度重点帮扶村建设项目（川财农〔2024〕94 号）旨在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为《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苍溪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5〕4 号）和《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13 号）。主要内容包括：新建 C25 砼二、四、五组道路长 750 米，宽 3 米，厚 0.2 米；五组集体经济产业大米加工厂配套设施建设；整治嘉龙村五组病险塘堰角儿堰。计划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该项目业主单位为苍溪县五龙镇嘉龙村村民委员会，监督单位为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管理、乡镇申报，严格按照资金计划

用途、进度来拨付，严把拨付关，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挪用。项目实施目的在于改善道路交通、农业灌溉和集体经济产业条件，吸纳群众务工增加收入。重点支持嘉龙村产业提质增收、基础设施补短等刚需领域，优先保障脱贫人口、监测人口直接受益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13 号）要求，2025 年 5 月 20 日下达五龙镇嘉龙村 2025 年度重点帮扶村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至预算一体化平台。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农业领域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嘉龙村重点帮扶村建设项目共涉及嘉龙村 5 个具体建设点位，严格按照要求抽取点位总数 20%且不少于 2 个点位实地踏勘。抽样点位覆盖产业增收、基础补短、民生普惠三大类型，抽样具备全面性、代表性。

（四）评价方法

采用实地勘察法和单位自评法。结合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地现场查验，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方面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项目办、财政所工作人员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办及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通用指标绩效满分 54 分，实际得分 53.34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得分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分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分 2 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分 10 分；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满分 9 分，得分 8.34 分

预算执行率 77.9%，得分 2.34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

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8.34 分。

4. 项目结果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圆满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无缺项漏项，既定产出目标 100% 完成，得分 6 分；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分 3 分；此项共计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专用指标绩效属于基础设施，选取基础设施专用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具体如下：

项目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得分 15 分；项目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得分 15 分；此项共计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绩效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度、新增就业指标，满分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具体如下：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96%，得分 4 分；明显提升交通出行、环境卫生、生产便利度，得分 6 分；吸纳农村就业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

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 99.34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道路交通、农业灌溉和集体经济产业条件,吸纳群众务工增加收入。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五龙镇新梁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五龙镇新梁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川财农〔2024〕94 号）旨在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为《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苍溪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5〕4 号）和《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13 号）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大力发展乡村庭院特色产业，重点发展猕猴桃、雪梨、中药材等林果种植业和生猪、肉牛羊、小家禽、小鱼塘等养殖业，具备乡村旅游条件，有意愿的户可以发展农家乐、乡村民宿、乡村观光休闲、体验采摘等业态，有加工经营特长的户可以利用自有住房庭院发展加工坊、百货点、维修点、直播带货点等服务业。计划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该项目业主单位为苍溪县五龙镇新梁村村民委员会，监督单位为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管理、乡镇申报，严格按照资金计划用途、进度来拨付，严把拨付关，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挪用。项目实施目的在于带动群众发展特色种养殖业和休闲农业，增加群众收入。优先对 41 户脱贫户、1 户监测户的庭院经济发展进行充实，并按户实际养殖规模予以补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13 号）要求，2025 年 5 月 20 日下达五龙镇新梁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0 万元至预算一体化平台。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农业领域未来的项目管理与

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本次自评严格按规范抽样，随机抽查新梁村奖补农户的 20% 开展实地踏勘，现场核验庭院种养规模、种苗长势、物资使用，点位清单详细登记，抽样点位兼具代表性、典型性。

（四）评价方法

采用实地勘察法和单位自评法。结合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地现场查验，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方面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项目办、财政所工作人员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办及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通用指标绩效满分 54 分，实际得分 53.94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得分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分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分 2 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分 10 分；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满分 9 分，得分 8.94 分

预算执行率 98.1%，得分 2.94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

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8.94 分。

4. 项目结果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圆满完成新梁村扶持 37 户、培育示范庭院、技术培训等所有量化目标，产业成活率达 90%以上，明显带动群众增收，得分 6 分；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分 3 分；此项共计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专用指标绩效属于产业发展，选取产业发展专用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相符合，得分 10 分；项目实施促进新梁村产业发展，带动老百姓就业增收，得分 10 分；项目实施促进新梁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得分 10 分；此项共计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绩效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庭院产业标准化组织程度、庭院产业参与覆盖率指标，满分 16 分，实际得分 14.2 分，具体如下：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95%，得分 4 分；项目实现高度组织化，得分 6 分；庭院产业参与覆盖率 71.1%，得分 4.2 分。此项共计

得分 14.2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 98.14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新梁村种养殖产业发展，改善人居环境。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五龙镇新梁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五龙镇新梁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川财农〔2024〕94 号）旨在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为《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苍溪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5〕4 号）和《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13 号）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三组硬化碾子沟水库放水渠约 800 米；整治三组老池堰 1 口，面积 1600 平方米；整治 4 组老池堰 1 口，面积 750 平方米。计划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该项目业主单位为苍溪县五龙镇新梁村村民委员会，监督单位为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管理、乡镇申报，严格按照资金计划用途、进度来拨付，严把拨付关，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挪用。项目实施目的在于增加灌溉面积，提高农作物产量，吸纳群众务工

增收。优先倾斜基础设施薄弱的村，精准保障民生刚需、基础短板、富民产业。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13 号）要求，2025 年 5 月 20 日下达五龙镇新梁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至预算一体化平台。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农业领域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

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按照专项资金分配涉项目点位总数 20%且不少于 2 个点位的
要求，本次随机抽样实地踏勘新梁村 2 个点位，占总点位的 50%，
符合自评选点规范。

（四）评价方法

采用实地勘察法和单位自评法。结合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地现场查验，对申报内容、
实施情况、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方面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
项目办、财政所工作人员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
评价工作，项目办及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通用指标绩效满分 54 分，实际得分 53.88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
策程序严密，得分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
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

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分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分 2 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分 10 分；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满分 9 分，得分 8.88 分

预算执行率 95.9%，得分 2.88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8.88 分。

4. 项目结果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项目全部按期完工，验收合格通过率 100%，得分 6 分；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分 3 分；此项共计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专用指标绩效属于基础设施，选取基础设施专用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具体如下：

项目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得分 15 分；项目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得分 15 分；此项共计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绩效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覆盖率、新增就业指标，满分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具体如下：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97%，得分 4 分；项目有效增加灌溉面积，得分 6 分；项目吸纳农村就业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 99.88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灌溉面积，减少水土流失，提高农作物产量，吸纳群众务工增收。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五龙镇三会村 2025 年度三会园区肥粪发酵池建设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五龙镇三会村 2025 年度三会园区肥粪发酵池建设项目（川财农〔2024〕94 号）旨在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为《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苍溪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5〕4 号）和《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13 号）文件。主要内容包括：新建 60m³ 猪粪发酵池 1 个。计划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该项目业主单位为苍溪县五龙镇三会村村民委员会，监督单位为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管理、乡镇申报，严格按照资金计划用途、进度来拨付，严把拨付关，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挪用。项目实施目的在于提升猕猴桃园区设施设备配置，减少粪污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推动产业发展。优先猕猴桃连片密植园、坡地易

冲刷园、水源涵养沿线敏感片区，重点支持村组联户共用池、产业抱团循环池。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13 号）要求，2025 年 5 月 20 日下达五龙镇三会村 2025 年度三会园区肥粪发酵池建设项目资金 8 万元至预算一体化平台。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农业领域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按不低于 20%且不少于 2 个点位的要求，本次全覆盖抽查项目点位，现场量方、周边果园现状核查。

（四）评价方法

采用实地勘察法和单位自评法。结合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地现场查验，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方面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项目办、财政所工作人员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办及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通用指标绩效满分 54 分，实际得分 53.96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得分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

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分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分 2 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分 10 分；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满分 9 分，得分 8.96 分

预算执行率 98.8%，得分 2.96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8.96 分。

4. 项目结果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项目全部完工，防渗验收合格，园区雨水冲粪漫溢明显减少、田园清洁提升，得分 6 分；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分 3 分；此项共计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专用指标绩效属于产业发展，选取产业发展专用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得分 10 分；项目实施促进三会村产业发展，带动老百姓就业增收，得分 10 分；项目实施促进三会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得分 10 分；此项共计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绩效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产业绿色提质增效水平、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指标，满分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具体如下：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93%，得分 4 分；项目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得分 6 分；项目使污染问题得到整治，改善村庄环境，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

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 99.96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猕猴桃园区设施设备配置,减少粪污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推动产业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五龙镇三会村 2025 年度三会园区灌溉设施建设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五龙镇三会村 2025 年度三会园区灌溉设施建设项目（川财农〔2024〕94 号）旨在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为《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苍溪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5〕4 号）和《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13 号）文件。主要内容包括：灌溉管网 120 亩等设施设备配套。计划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该项目业主单位为苍溪县五龙镇三会村村民委员会，监督单位为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管理、乡镇申报，严格按照资金计划用途、进度来拨付，严把拨付关，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挪用。项目实施目的在于提升产业园区设施设备配置，改善园区灌溉条件，减少水土流失，推动产业园发展。优先连片规模化产业园、高坡

远水缺水片区、土壤沙漏易旱地块，重点补齐主干断头、末端低压死角。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13 号）要求，2025 年 5 月 20 日下达五龙镇三会村 2025 年度三会园区灌溉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9.47 万元至预算一体化平台。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农业领域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按不低于 20%且不少于 2 个点位的的要求，本次全覆盖抽查项目点位，现场分段稳压试压、首尾压差通水实测。

（四）评价方法

采用实地勘察法和单位自评法。结合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地现场查验，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方面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项目办、财政所工作人员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办及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通用指标绩效满分 54 分，实际得分 53.82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得分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

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分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分 2 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分 10 分；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满分 9 分，得分 8.82 分

预算执行率 94.1%，得分 2.82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8.82 分。

4. 项目结果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全线分段试压通水验收合格，减压过滤轮灌基本到位，干旱补水速度快，得分 6 分；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分 3 分；此项共计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专用指标绩效属于产业发展，选取产业发展专用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得分 10 分；项目实施促进三会村产业发展，带动老百姓就业增收，得分 10 分；项目实施促进三会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得分 10 分；此项共计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绩效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产业提质增效水平、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覆盖率指标，满分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具体如下：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93%，得分 4 分；项目推动产业发展，得分 6 分；项目有效增加灌溉面积，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

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 99.82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产业园区设施设备配置,改善园区灌溉条件,减少水土流失,推动产业园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五龙镇金龙社区 2025 年度道路建设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五龙镇金龙社区 2025 年度道路建设项目（川财农〔2024〕94 号）旨在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为《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苍溪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5〕4 号）和《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13 号）文件。主要内容包括：新硬化连网路 440 米，宽 3.5 米，厚 0.2 米，采用 C25 砼混凝土，安装 $\phi 40$ 涵管 3 处 12 米，错车道 2 处等。计划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该项目业主单位为苍溪县五龙镇金龙社区居民委员会，监督单位为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管理、乡镇申报，严格按照资金计划用途、进度来拨付，严把拨付关，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挪用。项目实施目的在于改善当地群众出行条件，带动群众务工增收。优先连片规模产业园断头路、陡坡泥泞高发路、脱贫巩固重点片区

通行路，重点补齐窄路无会车、无路肩排水、路基软沉短板。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13 号）要求，2025 年 5 月 20 日下达五龙镇金龙社区 2025 年度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18 万元至预算一体化平台。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农业领域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

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按不低于 20%且不少于 2 个点位的要求，本次随机抽样实地踏勘金龙社区 2 个点位，占总点位的 33.3%，符合自评选点规范，现场外观普查、钻芯测厚等。

（四）评价方法

采用实地勘察法和单位自评法。结合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地现场查验，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方面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项目办、财政所工作人员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办及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通用指标绩效满分 54 分，实际得分 53.93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得分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得分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分 2 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分 10 分；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满分 9 分，得分 8.93 分

预算执行率 97.8%，得分 2.9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8.93 分。

4. 项目结果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全线交工外观强度排水基本达标，晴雨通畅保通明显，转运破损油耗人工显著下降，得分 6 分；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分 3 分；此项共计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专用指标绩效属于基础设施，选取基础设施专用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具体如下：

项目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得分 15 分；项目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得分 15 分；此项共计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绩效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产业发展通达保障率、新增就业指标，满分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具体如下：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92%，得分 4 分；项目解决农产品运输难问题，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促进产业发展，得分 6 分；项目吸纳农村就业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 99.93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当地群众出行条件，带动群众务工增收。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五龙镇嘉龙村 2025 年提灌站维修整治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五龙镇嘉龙村 2025 年提灌站维修整治项目（川财农〔2024〕94 号）旨在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为《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苍溪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5〕12 号）和《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65 号）。主要内容包括：维修青凤水库提灌站 1 座。计划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该项目业主单位为苍溪县五龙镇嘉龙村村民委员会，监督单位为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管理、乡镇申报，严格按照资金计划用途、进度来拨付，严把拨付关，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挪用。项目实施目的在于修复破损灌溉设施，补齐水利短板，提升输水灌溉效率及抗旱减灾能力，夯实粮食安全底线，助力农户稳产增收。专项支持辖区老旧破损小型农田提灌站维修整治、灌溉设备更新、

管网防渗改造等合规基础设施修缮领域。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65 号）要求，2025 年 9 月 26 日下达五龙镇嘉龙村 2025 年提灌站维修整治项目资金 6.6 万元至预算一体化平台。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农业领域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

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本次专项资金共覆盖 1 个村 1 座提灌站整治点位，严格按照“抽取总数 20%、总计不少于 2 个点位”的要求，对青凤水库提灌站开展实地踏勘核验。

（四）评价方法

采用实地勘察法和单位自评法。结合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地现场查验，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方面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项目办、财政所工作人员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办及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通用指标绩效满分 54 分，实际得分 53.93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得分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得分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分 2 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分 10 分；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满分 9 分，得分 8.93 分

预算执行率 97.6%，得分 2.9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8.93 分。

4. 项目结果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圆满完成提灌站维修项目，设备试运行正常、通水顺畅，各项产出及效益指标全面达标，得分 6 分；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分 3 分；此项共计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专用指标绩效属于基础设施，选取基础设施专用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具体如下：

项目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得分 15 分；项目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得分 15 分；此项共计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绩效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覆盖率、新增就业指标，满分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具体如下：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95%，得分 4 分；项目有效增加灌溉面积，得分 6 分；项目吸纳农村就业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 99.93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修复破损灌溉设施，补齐水利短板，提升输水灌溉效率及抗旱减灾能力，夯实粮食安全底线，助力农户稳产增收。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五龙镇金龙社区 2025 年提灌站维修整治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五龙镇金龙社区 2025 年提灌站维修整治项目（川财农〔2024〕94 号）旨在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为《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苍溪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5〕12 号）和《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65 号）。主要内容包括：欧家湾提灌站更换水泵，维修水管、电路等。计划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该项目业主单位为苍溪县五龙镇金龙社区居民委员会，监督单位为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管理、乡镇申报，严格按照资金计划用途、进度来拨付，严把拨付关，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挪用。项目实施目的在于修复破损灌溉设施，补齐水利短板，提升输水灌溉效率及抗旱减灾能力，夯实粮食安全底线，助力农户稳产增收。专项支持辖区老旧破损小型农田提灌站维修整治、灌溉设备更新、

管网防渗改造、泵房安全加固等合规基础设施修缮领域。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65 号）要求，2025 年 9 月 26 日下达五龙镇金龙社区 2025 年提灌站维修整治项目资金 5 万元至预算一体化平台。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农业领域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

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本次专项资金共覆盖 1 个村 1 座提灌站整治点位，严格按照“抽取总数 20%、总计不少于 2 个点位”的要求，对欧家湾提灌站水库提灌站开展实地踏勘核验。

（四）评价方法

采用实地勘察法和单位自评法。结合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地现场查验，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方面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项目办、财政所工作人员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办及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通用指标绩效满分 54 分，实际得分 53.93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得分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得分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分 2 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分 10 分；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满分 9 分，得分 8.93 分

预算执行率 97.6%，得分 2.9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8.93 分。

4. 项目结果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圆满完成提灌站维修项目，设备试运行正常、通水顺畅，各项产出及效益指标全面达标，得分 6 分；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分 3 分；此项共计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专用指标绩效属于基础设施，选取基础设施专用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具体如下：

项目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得分 15 分；项目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得分 15 分；此项共计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绩效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覆盖率、新增就业指标，满分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具体如下：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95%，得分 4 分；项目有效增加灌溉面积，得分 6 分；项目吸纳农村就业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 99.93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修复破损灌溉设施，补齐水利短板，提升输水灌溉效率及抗旱减灾能力，夯实粮食安全底线，助力农户稳产增收。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五龙镇苍龙村 2025 年度山坪塘整治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五龙镇苍龙村 2025 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川财农〔2024〕94 号）旨在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为《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苍溪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5〕12 号）和《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65 号）。主要内容包括：整治山堰池一口。计划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该项目业主单位为苍溪县五龙镇苍龙村村民委员会，监督单位为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苍溪县水利局。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管理、乡镇申报，严格按照资金计划用途、进度来拨付，严把拨付关，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挪用。项目实施目的在于消除防汛安全隐患，提升蓄水保水能力，扩大自流灌溉覆盖面，改善田间水环境，夯实粮食安全和抗旱减灾基础。专项支持辖区病险渗漏、淤积严重、灌溉刚需突出的存量山坪塘

清淤防渗、溢洪整治、放水设施更新、坝坡整形护砌等公益性水利补短板工程。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65 号）要求，2025 年 9 月 26 日下达五龙镇苍龙村 2025 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资金 18 万元至预算一体化平台。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农业领域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

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本次专项资金共覆盖 1 个村 1 口山坪塘整治点位，严格按照“抽取总数 20%、总计不少于 2 个点位”的要求，对欧家湾提灌站水库提灌站开展实地踏勘核验。

（四）评价方法

采用实地勘察法和单位自评法。结合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地现场查验，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方面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项目办、财政所工作人员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办及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通用指标绩效满分 54 分，实际得分 53.83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得分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

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分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分 2 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分 10 分；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满分 9 分，得分 8.83 分

预算执行率 94.3%，得分 2.8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8.83 分。

4. 项目结果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圆满完成山坪塘整治项目，蓄水稳定、启闭灵活、排洪畅通，得分 6 分；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分 3 分；此项共计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专用指标绩效属于基础设施，选取基础设施专用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具体如下：

项目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得分 15 分；项目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得分 15 分；此项共计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绩效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覆盖率、新增就业指标，满分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具体如下：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92%，得分 4 分；项目有效增加灌溉面积，得分 6 分；项目吸纳农村就业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 99.83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消除防汛安全隐患，提升蓄水保水能力，扩大自流灌溉覆盖面，改善田间水环境，夯实粮食安全和抗旱减灾基

础。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五龙镇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建设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五龙镇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建设项目（川财农〔2025〕28号）旨在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为《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苍溪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第二批）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5〕14号）和《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66号）。主要内容包括：特色农产品基地采购安装农产品质量检测实验设备等。计划建设时间为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该项目业主单位为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管理、乡镇申报，严格按照资金计划用途、进度来拨付，严把拨付关，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挪用。项目实施目的在于建成分区清晰、流程闭环、安全通风合规、留样档案规范的标准化基层快检实验室，守住安全底线、提升群众放心度。专项支持公益性基层快检室场所标准化改造。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66 号）要求，2025 年 9 月 24 日下达五龙镇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 6 万元至预算一体化平台。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农业领域未来的项目管理和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本次建成镇级标准化检测室 1 处，全覆盖实地踏勘核验。

（四）评价方法

采用实地勘察法和单位自评法。结合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地现场查验，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方面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项目办、财政所工作人员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办及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通用指标绩效满分 54 分，实际得分 53.99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得分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分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

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分 2 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分 10 分；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满分 9 分，得分 8.99 分。

预算执行率 99.7%，得分 2.99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8.99 分。

4. 项目结果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面积分区台柜通风留样应急全部按期竣工就位，验收合格、标识规范台账齐全，得分 6 分；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

致，得分 3 分；此项共计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专用指标绩效属于产业发展，选取产业发展专用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得分 10 分；项目实施有利于快速筛查安全风险，守住舌尖安全，减少隐患，得分 10 分；项目实施有利于规范农资与田间管理，支撑村集体产业增收，得分 10 分；此项共计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绩效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联农带农服务效果指标，满分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具体如下：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得分 4 分；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 99%，得分 6 分；项目联农带农服务好，得分 6 分。此项共计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 99.99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建成分区清晰、流程闭环、安全通风合规、留样档案规范的标准化基层快检实验室，守住安全底线、提升群众放心度。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